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久治县牦牛藏羊原产地可追溯体系建设
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起达竞磋（货物）2020-050

采购单位：久治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
一、 说明.....	11
二、 磋商文件说明.....	11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2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五、 磋商过程.....	16
六、 资格审查程序.....	16
七、 评审程序及方法.....	17
第四部分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26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7
一、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31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32
格式 1: 磋商函.....	33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4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5
格式 4: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36
格式 5: 分项报价表.....	36
格式 6: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37
格式 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8
格式 8: 资格证明材料.....	39
格式 9: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0
格式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1
格式 11: 技术响应偏离表.....	44
格式 12: 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45
格式 13: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6
格式 14: 磋商保证金证明.....	47

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格式 1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8
格式 16: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48
格式 17: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9
格式 18: 磋商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	50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1
一、磋商要求.....	51
二、技术内容及要求.....	51

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久治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以下均简称“采购单位”）委托，拟对久治县牦牛藏羊原产地可追溯体系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起达竞磋（货物）2020-042）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起达竞磋（货物）2020-050
采购项目名称	久治县牦牛藏羊原产地可追溯体系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31.65 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不分包
项目要求	磋商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磋商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磋商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p> <p>5. 其他资质条件要求：</p> <p>（1）投标企业必须是在中国兽医网上公布名录中的二维码耳标生产</p>

	<p>企业。</p> <p>(2)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起，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供货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按时供货。</p> <p>(3) 为保障项目的正常履约能力，同批次采购项目中，在其他同类项目中标后弃标的企业，不得参与此次项目的投标。</p> <p>6. 本项目不接受磋商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公告发布时间	2020 年 10 月 19 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30 休息日、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磋商文件售价	500 元（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53 号三榆西城天街 2 号楼 5 楼 20505 室）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p>供应商持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企业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注：以上证件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注：网上购买标书的供应商应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至我公司联系邮箱，在邮件中标明购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p>
磋商截止时间	2020 年 11 月 5 日下午 14:30（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0 年 11 月 5 日下午 14:30（北京时间）
磋商及磋商地点	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53 号三榆西城天街 2 号楼 5 楼 20505 室会议室）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p>采购人：久治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p> <p>联系人：都老师 联系电话：0971-6153443</p> <p>联系地址：果洛藏族自治州久治县黄河路 307 号</p>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p>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刘女士</p> <p>联系电话：0971-8089855 邮箱地址：qhqdyxgs@163.com</p> <p>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53 号三榆西城天街 2 号楼 5 楼</p>

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505 室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文逸路支行
收款人	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3050138360500000170
其他事项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项目信息网》发布。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项目落实的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监督单位：久治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5-8331261

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9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久治县牦牛藏羊原产地可追溯体系建设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起达竞磋（货物）2020-050
3	采购单位	久治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31.65 万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不分包
9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磋商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磋商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p>

		<p>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p> <p>5. 其他资质条件要求：</p> <p>(1) 投标企业必须是在中国兽医网上公布名录中的二维码耳标生产企业。</p> <p>(2)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起，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供货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按时供货。</p> <p>(3) 为保障项目的正常履约能力，同批次采购项目中，在其他同类项目中标后弃标的企业，不得参与此次项目的投标。</p> <p>6. 本项目不接受磋商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11	磋商保证金	<p>(1) 各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附言简要注明：项目简称或项目编号+保证金）</p> <p>磋商保证金金额：小写：6300.00 元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写：陆仟叁佰元整</p> <p>收款单位：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文逸路支行</p> <p>银行账号：63050138360500000170</p> <p>行 号：630383605</p> <p>缴纳时间：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2020 年 11 月 5 日 14:30 以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2) 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p>
12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p>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p>

		<p>入本须知附表中第11条指定的账户。</p> <p>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p>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p>未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p>
14	磋商文件编制要求	<p>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不得修改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否则投标将被否决。</p> <p>2、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1 份正本、2 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等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磋商响应文件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其他方式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p> <p>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逐页加盖公章。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按对磋商文件不响应处理。</p> <p>4、电子文档采用可读的 U 盘编制，须写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日期，电子文档为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需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电子文档与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包括盖章和签字，并与书面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22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中标合同
23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p>1、中标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签证，盖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2 份原件备案。</p> <p>2、中标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中标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若中标合同未及时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的，合同公告发布日期需以移交备案时间为准）。</p>
24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60个日历天
25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交货
26	其他事项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磋商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单位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 2.1 本次磋商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1、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2、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

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2 参与采购活动的磋商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

2.3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磋商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3.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4、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4.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4.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5、 磋商报价及币种

5.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次提供产品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产品费、人工费、包装费、运输费、检验费、培训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验收合格之前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5.2 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5.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5.4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5.8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6、 磋商保证金

6.1 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磋商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

6.2 磋商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6.3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6.4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6.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6.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

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磋商的；

(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7.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磋商响应文件

(1) 磋商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5) 分项报价表；

(6)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8) 资格证明材料；

(9)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1) 技术响应偏离表；

(12) 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13)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4) 磋商保证金；

(15) 无重大违法记录说明；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17)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8) 磋商最终报价表（另附）。

注：磋商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产品的名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8.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 1 份正本、2 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等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磋商响应文件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8.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逐页加盖公章。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按对磋商文件不响应处理。

8.4 电子文档采用可读的 U 盘编制，须写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日期，电子文档为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需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电子文档与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包括盖章和签字，并与书面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8.5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9.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9.2 电子文档需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保持一致。

9.3 密封后的磋商响应文件均应：

- (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 (2)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标签密封。

9.4 如果供应商未按第 9.1-9.4 条要求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9.5 供应商以电话、传真形式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0、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时间

10.1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地点；

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1.1 允许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前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截止期后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11.2 无论中标与否，磋商人递交的一切磋商材料均不予退还。

五、 磋商过程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单位、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5) 评审委员会应当依法对磋商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六、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

6.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管理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第14条、第16

条、第 18 条规定，评审委员会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性审查文件进行审查。

6.2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未提供电子文档或电子文档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的。

七、 评审程序及方法

12、 评标委员会

1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2.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

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2.4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磋商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15.3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5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磋商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2.6 评审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

干预、影响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

13、磋商程序

1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履约能力、技术响应标准、本地化服务机构及售后服务措施。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工程（工程），磋商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磋商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除磋商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3.2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磋商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 磋商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交货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 13.2 第二款的规定经磋商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3.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3.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3.5 评标委员会认为磋商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人的报价（即投标人的报价低于“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后的所有最终投标报价的平均价”，视为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 评审办法

14.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工程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工程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14.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14.3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类别	项目	满分 分值	评标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报价分	30	<p>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履约能力 (13分)	业绩	10	投标人提供2017年至今(以开标当日为时间截点计算)相关类似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10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和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
	投标人实力	3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有职业健康安全体系得1分,没有不得分
技术响应标准 (53)	技术响应	30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每出现一项偏离扣5分,扣完为止。
	节能环保	4	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2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每提供1份得1分,满分2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
	样品打分	5	送样要求:技术参数中所述产品均需提供样品,每样产品提供一袋。以样品外观、材质、形状、成色、实用性等方面来评定)样品优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差的得1分(送样不全者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3	提供针对该项目制定的“质量保障措施”:措施描述条理清晰、全面合理、质量把控严格、可行性强、完全满足要求的得3分;措施描述较条理较清晰、较全面、较合理、质量把控较严格、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分;措施描述方案简单、可行性低、能满足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产品技术保障措施	5	根据产品的使用性能,安全性、可靠性、先进性综合评审。产品安全性高、可靠性及先进性强、技术措施成熟稳定的得5分;产品安全性较高、可靠性及先进性较强、技术措施较成熟稳定的得3分;产品安全可靠、先进、技术措施稳定、能满足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供货进度控制方案	3	提供针对该项目制定的供货进度控制方案，方案进度控制合理、科学、有序、完全满足要求的得3分；方案进度控制较合理、较科学、较有序，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分；方案进度控制合理、科学、能满足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3	关于本次项目耳标的使用及注意事项，编制了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全面、对待不同人群的培训针对性强、简单易懂的得3分；培训方案较全面、对待不同人群的培训针对性较强、较简单易懂的得2分；培训方案简单粗略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本地化服务机构及售后服务措施（4分）	本地化服务	1	在本地有服务机构或者合作服务机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	3	针对该项目须有详尽的组织配送、清点、验收、售后服务能力、售后服务措施，所述内容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内容完整、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时的得3分；售后服务方案清晰、部分满足用户需要的得2分；售后服务承诺一般、能有效解决问题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p>说明：关于提供样品的要求</p> <p>1、样品必须与投标文件分开独立包装，封口处或标签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列明样品清单。供应商需去除样品上显示供应商信息的标志、标识，一时无法去除的，可用白纸粘贴。</p> <p>2、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采购产品，每种产品需提供一套样品。即电子耳标一袋（每袋10枚）、耳标钳一把、耳标针10枚。</p> <p>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交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八、定标

15、推荐并确定中标供应商

1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5.2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5.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磋商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6、 中标通知

1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6.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16.4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16.5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6.6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16.7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

不得放弃中标。

16.8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授予合同

17、 签订合同

17.1 采购单位与中标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17.2 中标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7.3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7.4 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7.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7.6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磋商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磋商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7.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17.8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若采购合同未及时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的，合同公告发布日期需以移交备案时间为准）。

17.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废标条款

18、 废标情形

18.1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磋商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十一、其他

19、 串标情形

9.1 磋商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磋商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磋商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磋商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磋商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3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

(此合同为范本格式，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供应商（乙方）：_____（盖章）

开标日期：_____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0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7.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8. 项目实施方案。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小写）
¥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其标的及金额构成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合计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提供产品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产品费、人工费、包装费、运输费、检验费、培训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验收合格之前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且均为包干价，不随工作量的调整而变化。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交货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前应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款的5%）。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2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该保证金由甲方不计息返还给乙方。

2. 合同生效后，产品由甲方验收合格后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100%。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工程规格、技术标准、服务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调整；更换、调整不及时，按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工程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提供货物的，按日承担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所造成的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工程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乙方在质保期内未履行维保义务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支付相关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质保期内质保金不足合同总价款5%的，乙方负有补足的义务；乙方逾期或拒绝补足质保金的，应承担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责任。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6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因法律、政策调整等致

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本合同的所有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九、保密条款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了解和掌握的本项目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保密资料除非为本项目执行的需要或得到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已得到保密资料和项目正在执行的情况。乙方或乙方有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工程符合标准，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工程不符合标准，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1) 磋商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所在页码
(5)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6)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所在页码
(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8)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所在页码
(11) 技术响应偏离表	所在页码
(12) 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3)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4) 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6)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7)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8) 磋商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	所在页码

格式 1：磋商函

磋 商 函

致：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
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中标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_ 年龄：______ 民族：______

地址：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授权期限须满足投标有效期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或复印）件

（若法人参与投标，此项可不提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4：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磋商首次报价	交货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次提供产品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产品费、人工费、包装费、运输费、检验费、培训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验收合格之前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3、“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5：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标准	单价	数量及单位	合计	备注
1						
2						
3						
4						
.....						
优惠承诺及其他：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分项报价表”须为打印版，手写无效。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6：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书

致：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0 年__月__日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解决，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8: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
-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均需加盖公章）；
-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4)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供应商，须提供身份证明。

格式 9: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 2.2 款（1）中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 需提供近一年（2018 或 2019）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注：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只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2. 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11:技术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及单位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4								
...								

注：1. “技术参数及配置”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或不全的，不作为废标依据，按招标文件规定给予扣分。）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应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若无偏离，填“0”即可。

3. 本表应按照采购要求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将取消磋商资格。

4.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2：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磋商产品相关资料；如产品彩页、检测报告等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格式 13：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 2017 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格式 14: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承诺函，格式可自定)

后附：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6：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由本企业承担产品、提供产品，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本条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7：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格式 18：磋商最终报价表（另附）

磋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最终投标报价	交货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现场填写。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磋商要求

1. 磋商说明

1.1 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但必须对所投项目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磋商无效。

1.2 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提供产品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产品费、人工费、包装费、运输费、检验费、培训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验收合格之前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若磋商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磋商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2. 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磋商无效。

3. 商务要求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交货

二、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牦牛电子耳标	<p>1、电子耳标芯片编码技术参数：超高频电子耳标芯片编码和二维码编码需符合 ISO 18000-6C 及 NY/T 938-2005 动物防疫耳标规范，使用超高频智能手持终端工程读取超高频电子耳标芯片显示的编码和农业农村部动物标识编码相一致。</p> <p>2、原材料：采用无毒、无异味、无刺激、无污染的聚醚型聚氨酯（TPU）材料制作，原料要添加抗紫外线添加剂钛白粉，需提供原料进货合同、发票和第三方检测报告。耳标头采用铜头质地制作。</p> <p>3、电子标签：工作频率为 920MHz - 925 MHz；区间识读灵敏度曲线要求低于-10dBm，芯片寿命，读写 10 万次以上，数据保存期为 10 年。</p> <p>4、芯片存储区：工程代码区（EPC），96-128 bits，可读可写；标签识别号区（TID）不低于 64bits，只读；保留区（Reserved）不低于 32bits；数据区（User）不低于 512bits。</p> <p>5、工艺要求：电子耳标封装工艺为二次注塑或双色注塑；片芯生产工艺为焊接。牦牛、藏羊耳标电子芯片置入辅标中央。</p> <p>6、使用温度：-40℃ - +50℃，耳标不发生脱离、变形、折裂，折裂十次不影响识读感应或不超过千分之一的破损率。</p> <p>7、识读距离和寿命：智能手持终端工程识读距离羊 1m、牛 3m。5%-90% 的湿度之间芯片能正常识读。牦牛耳标寿命在 6 年以上，藏羊耳标寿命在 4 年以上。电子耳标能被农业农村部认定厂家生产的智能手持终端工程识读。</p> <p>8、掉标率和结合力：佩戴耳标一年后掉标率不超过 5%。常温下，牦牛电子耳标结合力大于 300N，藏羊大于 250N。</p> <p>9、耳标外观、颜色：外观表面光洁，边缘光滑，色泽均匀；牦牛电子耳标用黄色，藏羊电子耳标用橙色。</p>	<p>牦牛耳标主标为圆形，辅标为铲形；</p> <p>主标耳标面：圆形，直径 26±0.5 mm，中央孔外口径 6±0.25mm，厚度 2±0.19 mm（底面激光打印青海牦牛）</p> <p>耳标颈：圆台体，圆台底外径 6±0.25 mm、内孔直径 3±0.21 mm，圆台顶外径 4.5±0.23mm、内孔直径 2±0.19mm，高度 13±0.34mm。</p> <p>耳标头：密封圆锥体，锥底直径 7.5±0.29mm、高度 8±0.3mm，锥顶实体高度 4±0.22mm。</p> <p>辅标耳标面：铲型，为直角长方形，长 50±0.62 mm，宽 32±0.46 mm，上端厚度 2.5±0.19mm，下端厚度 2.5±0.15mm。</p> <p>耳标锁扣：耳标锁扣位于铲形一边，由锁芯和圆柱套管组成，锁芯为圆台体喇叭立体形状，锁芯外孔直径 8.6±0.3mm，内孔直径 5±0.24mm，高度 4.5±0.24mm，壁厚 1.4±0.15mm，圆柱套管直径 13.8±0.34mm，内直径 10±0.32mm，壁厚 1.9±0.18mm，高度 11±0.32mm。</p>	枚	69900

2	藏羊电子耳标	<p>1、电子耳标芯片编码技术参数：超高频电子耳标芯片编码和二维码编码需符合 ISO 18000-6C 及 NY/T 938-2005 动物防疫耳标规范，使用超高频智能手持终端工程读取超高频电子耳标芯片显示的编码和农业农村部动物标识编码相一致。</p> <p>2、原材料：采用无毒、无异味、无刺激、无污染的聚醚型聚氨酯（TPU）材料制作，原料要添加抗紫外线添加剂钛白粉，需提供原料进货合同、发票和第三方检测报告。耳标头采用铜头质地制作。</p> <p>3、电子标签：工作频率为 920MHz - 925 MHz；区间识读灵敏度曲线要求低于-10dBm，芯片寿命，读写 10 万次以上，数据保存期为 10 年。</p> <p>4、芯片存储区：工程代码区（EPC），96-128 bits，可读可写；标签识别号区（TID）不低于 64bits，只读；保留区（Reserved）不低于 32bits；数据区（User）不低于 512bits。</p> <p>5、工艺要求：电子耳标封装工艺为二次注塑或双色注塑；片芯生产工艺为焊接。牦牛、藏羊耳标电子芯片置入辅标中央。</p> <p>6、使用温度：-40℃ - +50℃，耳标不发生脱离、变形、折裂，折裂十次不影响识读感应或不超过千分之一的破损率。</p> <p>7、识读距离和寿命：智能手持终端工程识读距离羊 1m、牛 3m。5%-90% 的湿度之间芯片能正常识读。牦牛耳标寿命在 6 年以上，藏羊耳标寿命在 4 年以上。电子耳标能被农业农村部认定厂家生产的智能手持终端工程识读。</p> <p>8、掉标率和结合力：佩戴耳标一年后掉标率不超过 5%。常温下，牦牛电子耳标结合力大于 300N，藏羊大于 250N。</p> <p>9、耳标外观、颜色：外观表面光洁，边缘光滑，色泽均匀；牦牛电子耳标用黄色，藏羊电子耳标用橙色。</p>	<p>藏羊耳标主标为圆形，辅标为半圆弧的长方形。</p> <p>主标耳标面：圆形，直径 26±0.5 mm，中央孔外口径 6±0.25mm，厚度 2±0.19mm。（底面激光打印青海藏羊）</p> <p>耳标颈：圆台体，圆台底外径 6±0.25mm、内孔直径 3±0.21 mm，圆台顶外径 4.5±0.23mm、内孔径 2±0.19 mm，高度 13±0.34mm。</p> <p>耳标头：密封圆锥体，锥底直径 7.5±0.29mm、高度 8±0.3mm，锥顶实体高度 4±0.22mm。</p> <p>辅标耳标面：带半圆弧的长方形，总长 45±0.62 mm，宽 17±0.23 mm，厚度 2.5±0.19mm。</p> <p>耳标锁扣：耳标锁扣位于长方形一边，由锁芯和圆柱套管组成，锁芯为圆台体喇叭立体形状，锁芯外孔直径 8.6±0.3mm，内孔直径 5±0.24mm，高度 4.5±0.24mm，壁厚 1.4±0.15mm，圆柱套管直径 13.8±0.34mm，内直径 10±0.32mm，壁厚 1.9±0.18mm，高度 11±0.32mm。</p>	枚	7100
其他要求		<p>1、每 2000 枚耳标配送一把与电子耳标相匹配的耳标钳，一把耳标钳配送 10 枚耳标针；</p> <p>2、包装规格：塑料袋包装，牛羊每袋各 100 枚。</p>			

青海起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